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被　　告　郭峻彬
　　林英美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針對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489 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，列載被告郭峻彬之分配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176 元，及被告林英美之分配款45,177元，均請求刪減為0 元，並將之改分配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13,353 元（即268,176+45,177=313,35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